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5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適用大一)

##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8065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嘉義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二、甄選名額：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甄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6 名。若錄取人數不足，名額將流用至遴選本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甄選資格：

(一)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學號為 105 開頭，除僑生外)，獲得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 入學成績篩選

1. **大學甄選入學者**(申請入學、繁星推薦):以大學入學學測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其餘二科應達均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見表1)
2. **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大學入學指考成績為主，須將本校列為前 12 志願，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其餘二科應達均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見表2)

(三)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應於申請時檢具縣市政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
  - (1)申請就學貸款中低收入戶條件者。
  - (2)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者。
2. 區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甄選優先次序為(1)教育優先區(2)特殊及偏遠地

區(3)依「優質高中補助計畫」核定受補助地區(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

(四)甄選學生超過本系名額者，甄選項目如下(詳細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請參考「五、評分項目」)：

1. 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不計入甄選成績，以通過為基本門檻。【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於甄選期限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師資培育中心進行生涯發展性向測驗】。
2. 筆試(所有通過適性測驗之考生才可參加筆試)。
3. 面試(所有通過適性測驗之考生才可參加面試)。

####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 (1)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如附錄一)。
- (2) 大學入學成績證明文件(大學甄選入學者，請繳交學測成績證明；考試分發入學者，請繳交學測成績證明、考試入學分發志願證明等)

(3) 若有符合以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學生，應提出縣市政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1)經濟弱勢(以下資料擇一)：

- a.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書。
- b.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

(3-2)區域弱勢學生：

- a. 「教育優先區」之高中畢業者：檢附高中畢業證書正本，驗畢退還。
- b. 戶籍地設於特殊及偏遠地區，且現仍設籍達一年(含)以上者：檢附戶籍謄本(3 個月內)。

c. 「特殊及偏遠地區」學生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範圍）」所列為標準(如附錄二)。

(4) 國立嘉義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如附錄三)。

(5) 甄選學生若超過學校所定名額者，應檢附適性測驗施測結果。

2. 繳交報名表件：請申請者攜帶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5樓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報名(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

## 五、甄選方式

(一)筆試(70%)

1.基礎科目筆試(30%)：國語文能力測驗

2.專業科目筆試(40%)：教育時事測驗(50%)、數學與英文綜合測驗(各佔25%)

(二)面試(30%)

(三)性向測驗：不計入甄選成績(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四)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筆試；3.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表 1.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及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資料來源:大學考試中心)

年度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級分	百分比	級分	百分比	級分	百分比	級分	百分比	級分	百分比	級分	百分比
105 學 年 度	頂標	13	17.91	14	12.79	12	13.00	13	19.76	13	16.60	62	13.20
	前標	12	32.78	12	30.63	10	25.87	12	35.73	11	31.99	56	25.13
	均標	10	64.66	9	56.24	7	51.31	10	63.24	9	50.21	45	52.36
	後標	9	76.70	6	78.38	4	78.15	8	85.73	6	82.34	35	75.94
	底標	7	90.86	4	92.55	3	90.22	7	92.09	5	92.44	28	88.07

表 2.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資料來源:大學考試中心)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69	64	54	44	36
英文	79	69	50	31	22
數學乙	87	78	60	36	25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請參閱權利義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分考試發入學之 大一新生	指考成績填寫： 國文__分 英文__分 數學__分	指考成績檢核： 國文__分 英文__分 數學__分	成績至少一科達前標， 其餘二科達均標？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前標 <input type="checkbox"/> 均標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前標 <input type="checkbox"/> 均標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前標 <input type="checkbox"/> 均標	列前 12 志 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甄選入學之 大一新生	學測成績填寫： 國文__分 英文__分 數學__分	學測成績檢核： 國文__分 英文__分 數學__分	成績至少一科達前標，其餘二科達 均標？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前標 <input type="checkbox"/> 均標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前標 <input type="checkbox"/> 均標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前標 <input type="checkbox"/> 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教育學程生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或碩二以上 教育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教育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 總成績須達前 30%或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業總成績須達 前 30%或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 在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70%：總分_____ 1.基礎科目(30%)_____ 2.專業科目(40%)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30%：總分_____ 平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或 區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 貸款辦法」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優先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優質高中」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 貸款辦法」之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優先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優質高中」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系(中心)主管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核章：

(註：本表併同相關資料，送交系辦進行初審後，繳至師資培育中心)

附錄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每學期審核通過者，將可續領獎學金，應屆畢業生領至畢業之月份止，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碩士班）教育學程生領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惟應以 2 年為限。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修畢師資培育學程，並且符合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之各項要求，將可申請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 二、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八十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須達七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達三十六小時。
- 三、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其學系（所）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四、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並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五、專業成長：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或活動二次以上。
- 六、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卓越師資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兩階段輔導，首先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再於正式檢定考試前舉辦模擬考，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學系所屬學生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班級：                      學號：                      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